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621号

关于东莞嘉得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嘉得盛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嘉得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一、环评文件对项目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不全，遗漏原辅料的理化性质分析，工艺流程、产污情况分析不全；
 - 三、废气源强核算内容不全，废气收集率依据不足；VOCs排放量有误，预测参数有误，废气污染源遗漏印商标工序；
 - 四、固废源强核算内容不全，废包装材料产生量计算依据不足；废原料罐产生量缺失计算依据；废活性炭量计算依据不足，且未考虑所吸附有机物量；废原料罐的废物代码错误，固废遗漏次品、废包装材料。
 - 五、行业代码填写不全；
 - 六、地表水现状评价不全，大气评价自查表有明显笔误；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地表水评价自查表填写有误；
-

七、废气排放标准内容不全，标准值错误；

八、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不全；

九、基础信息表中填写的氨氮排放量与前后文不一致；

十、环评文件未准确分析项目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政策相符性。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4日